

论影响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的因素

——以四川凉山州彝族自治州为例

龚卫东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 还有55个少数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单一制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从而实现各民族团结、平等、进步和共同繁荣。依法治国方略, 在西部民族地区仍然是实施该地区繁荣进步的基本策略。在西部大开发及加入WTO的大环境下, 如何优化民族地区的发展环境, 趋利避害, 抓住机遇, 发展经济, 客观上也要求民族地区应有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西部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 应充分考虑到各少数民族的历史、经济、人文、宗教、习惯等因素。

【关键词】 民族地区; 法治建设; 因素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07)02-006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单一制国家。从民族构成特点上看, 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 还有55个少数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因此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是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重要保障。在我国, 少数民族主要分布于西部地区, 全国5个自治区, 30个自治州, 119个自治县(旗)中, 有27个自治州, 82个自治县(旗)在西部。^[1]在全国55个少数民族中, 除朝鲜、赫哲、鄂伦春、畚、高山、黎等族外, 其余大都居住在西部。西部地区人口约有3.2亿,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6%。^[2]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相互交往中, 形成了大杂居和小聚居的民族分布状况, 使我们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方面建立了密不可分的联系。西部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主要是指云南、贵州这两个民族省份以及与之相毗邻的四川、广西等等省、区的多民族地区。该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凉山、鄂西、湘西和广西

西部。^[3]这些地区不同于其它民族地区的主要特点在于, 这一带以山地为主, 且是岩溶地貌相对集中的地区, 交通不便, 村落零散, 资源富集与生活贫困并存且少数民族族别众多, 有40余个, 而各少数民族相对较少, 民族居住格局为“大杂居、小聚居”。1949年前, 这里的少数民族处于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 以后别然经过数十年的社会变迁, 但彼此之间仍存在着多方面的较大差异。

位于中国西南部的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大小凉山)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地区, 在实现该地区的经济跨越式发展, 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脱贫致富上, 也必须从本地区的客观实际情况出发, 因地制宜, 寻找一条使人民群众走向富裕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发展, 这就客观要求我们对凉山的发展环境作一全方位的理性思考。在我国加入WTO, 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历史机遇期, 笔者认为, 必须牢牢抓住机遇, 趋利避害, 优化自己的发展环境, 特别应加强法制环境建设。在法治建设过程中, 应综合考虑本地区的历史、经济、人文、宗教和人们的生活习惯等因素, 充分发挥优势, 扬长避短。

收稿日期: 2007-01-09

作者简介: 龚卫东(1964-), 男, 汉族, 法学副教授。从事法学及“两课”教学科研工作。

一 历史层面分析

从元代开始,在今凉山及周围彝区普遍建立了土司制度,直到 1949 年以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特别是明代中叶兹莫势力日衰,诺合势力日衰,诺合势力崛起后,使凉山彝族内部的整个等级、阶级和阶层结构都发生了明显的重大变化,其重大特点就是原本是在兹莫土司统治下的被统治阶级诺合,到明代中叶之后,就向上流动为与兹莫土司并列的统治阶级,从此凉山便由兹莫、诺合共同统治。但是大部分地区由诺合实际控制。同时凉山彝族奴隶制经济从来就是与政治上的统治地位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是它区别于以雅典、罗马为代表的古典古代世界经济的一个根本特点。政治统治权力的更迭,则造成了经济上的相应变化,先前由兹莫土司统治的凉山彝区,到明代中叶后逐渐为诺合取代,其土地所有制形态也逐渐由先前的兹莫土司所有到诺合私有转变。同时凉山彝族的家支,是由原始社会氏族组织演变而来,在兹莫统治时期,兹莫基本上是通过各诺合家支来进行统治的,兹莫统治崩溃后,家支之间互不相属,各自为政,因此在诺合取代兹莫统治之后,其政治形势上就表现为林立的诺合家支的统治局面。新中国成立后,对凉山完成民主改革之前,凉山彝族社会性质仍然是奴隶社会。1956 年以推翻奴隶制度为目标,以解放奴隶和分配土地,建立国家统一领导下的民族自治政权等为内容的民主改革完成后,凉山彝族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应该说在凉山,社会制度形态是从一个长期奴隶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发展史上一个跨越式的大发展。

二 人文层面分析

在阶级社会里,一般情况下统治阶级人文道德思想观念支撑指导着社会形态的发展。在凉山长期的奴隶社会中,由于没有成文法,人们的相互关系主要是靠世代相传的具有一定体系的习惯即传统的习惯法来维持和调整,而调整人们行为准则的标准主要是通过统治阶级的道德形式表现出来。人们的行为、道德品质往往也是按统治阶级的人文道德准则来评定的。由于凉山彝族奴隶

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宗教的长期存在,因而唯心主义又成为宗教的好伙伴。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的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也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1]在凉山彝族长期的奴隶社会形成的意识形态中的主要人文道德观念表现为天命论和血统论。统治阶层的兹莫、诺合自视具有特别高贵的血缘,而与统治等级(曲诺、阿加、呷西)和其他民族有所不同,并以同族内婚和等级内婚的办法来维护这种神话。他们自认为是这一社会的上等人,生下来就是高贵,所谓“诺合一滴血,价值九千金”,“鸡翅不能比鹰翅长,狗迹不能比虎迹长”,“狐狸叫十声,不如老虎叫一声,节伙十句话,顶不上诺合一句话”。同时他们还强调这种血缘的差别不仅是天生的,遗传的,而且也是根本不可改变的。在唯心主义天命论和血缘论基础上,兹莫、诺合还提出了一个“礼”加强对被统治阶级的约束。其内容主要包括:(1)公开宣称奴隶制度的合理性,认为奴隶主对奴隶和其它社会财富的占有是天经地义的,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2)宣扬奴隶制的等级界限不可逾越,要有主奴之分,奴隶服从于主子的最高原则;(3)宣扬奴隶主不劳而获理所应当;(4)宣扬主奴之间亲密无间的和好关系,同时也极力告诫奴隶群众要安份守纪,以避免损伤,从而调和阶级矛盾,麻痹奴隶群众斗志。在诺合等级中,还特别强调其宗教家支的作用,以尽力维护本家支的利益。

三 经济层面分析

由于凉山彝族曾处于长期的奴隶社会,其生产力极为低下,经济上也是长期处于小生产的自然经济闭塞环境,往往使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四大环节上排斥开放,不善于吸收、融会世界、国家和民族多年来创造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至今凉山彝族农民的生产多数仍然是以个人消费为目的。有些人这几年家里有了洋芋,山坡上有了牛羊,圈里有了肥猪,坛里有了水酒,盖起了瓦房,便安于现状,认为可以无忧无虑地去“烤太阳”了。分配上,在“所母者石尼不果,俛

母者石及喜果”(意为汉区人挣钱为自己,彝区人挣钱为亲戚)的宗族家支血缘群体意识支配下,认为“一个宗教成员有,等于个个宗教成员有”,这就很容易对平均主义持达观态度,要穷大家穷,要富大家富。因而在凉山彝族区有些专业户、重点户富裕户后,宗族和亲戚就来“共产”,甚至强行摊派。还有些个体家庭经营的小商店、小餐馆,由于招架不住这种平均主义的切割而关门倒闭。这种穷吃富理所当然而导致谁也不许冒尖的观念不破除,是不可能把竞争机制引入生产过程中的;在交换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一段时间,虽然凉山彝族区出现了一些以彝族为主的集市,但由于现实凉山经济仍然很落后,有较多的彝族群众还没有脱贫,凉山彝区农村仍以自然经济为主,农民的剩余产品极其有限,有的偏僻山区尚未迈开发展商品生产的步子,不少腹地地带还未形成集镇。消费上,在轻商、贱商,耻于经商的传统观念束缚下,认为“经商赚钱是邪门”,因而在山区彝族往往习惯于养“长命猪”、“长命羊”,而不肯上市出售。把自己家的剩余产品储存起来,准备用作接济宗教、姻亲或款待客人,致使产品变不成商品;在生产上,由于凉山广大彝区大多是以农业为主,且农业生产的环境并不是很好,往往靠天吃饭的因素较重,再加上人们对传统的耕作、饲养方式的僵化固守,对先进科学技术的排斥,更不会创造性的因地制宜,发展自己的特色产业,自觉调整产业结构,并加上人们的一种“宁愿苦熬,不愿苦干”的惰性思想,使生产一直处于仅够吃饭,维系基本生存的状况。

四 宗教层面分析

宗教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在实际生活中有其深远的根源,是现实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恩格斯认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们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5]主持彝族原始宗教的重要形式——祖先崇拜仪式的祭司称为“毕摩”。“毕”是举行祭祀时作法术祝赞诵经之意,“摩”是长老之尊称,“毕摩”即是掌天命神权的长老师人。凉山彝族虽然早已进入奴隶社会,但由于社会生

产发展水平较低,奴隶制的发展又不够充分,作为氏族脱变的家支实际起着政权作用。由于凉山彝族社会早已成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基本阶级相对抗的阶级社会,因而在彝族先人处产生的原始宗教在许多方面已为统治阶级所利用,而成为愚弄人民的工具,具有“人为宗教”的一些特征了。虽然彝族人民的特质、文化、精神生活。相应地,作为彝族先民信仰原始宗教之产物的毕摩,在彝族进入阶级社会后,随着原始宗教逐渐被统治阶级接收、利用、改造而打上阶级烙印之后,他们所继续宣传、解释、执行的原始宗教则已是带上了阶级内容的宗教。从元代到明清之际的彝族统治者,以大奚婆、大幡等作为自己的大巫官,则是剥削阶级接收、利用原始宗教的另一突出表现。原始宗教观念的真正基础——“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6]这外部力量不仅包括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发展阶段中人们尚无法征服的自然力量,还包括在阶级社会发展阶段中劳动群众还无法战胜的敌对阶级的社会力量。由于宗教的本质是意识到不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对异己力量所做的一种神秘化的、唯心的反映,相信它对自然和社会的支配作用,这就决定了彝族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和大毕摩既能利用宿命论来把奴役人的奴隶制度美化为“天命”,把奴隶主对奴隶的主宰特权美化为“神授”,为奴隶主的剥削压迫充当辩护士,又能利用宿命论来使奴隶努力,一切听从上天的安排,沉湎于宗教的幻想中而对“天命”、“神授”盲目地俯首听命和顶礼膜拜,甘居奴隶地位而不敢反抗。历代奴隶主和大毕摩利用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力量,对彝族的原始宗教加以改造并有意识地转化为宿命论、天命论和血统论后,就具备了人为宗教的某些特征。从而宣扬凉山彝族血缘内划分统治等级的黑彝(兹莫、诺合)和被统治等级的白彝,并且他们之间的血缘鸿沟和等级差别,是天生的、不可改变的。彝谚说得很多,如:“生命靠上天,吃饭靠主义”;“大鱼吃小鱼,虎豹吃牛羊,强族吃弱族,兹莫吃百姓”;“奴隶生来护主子,藤子生来缠树身”。

五 生活方式、生活习俗层面分析

在人们日常生产、生活及社会效益上,彝族的文化心态则是重人论、亲故里、讲友爱、行共济。彝谚说:“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羊为御

寒,养鸡为换盐巴钱”的自给自足的简单再生产观念和较为普遍存在以“大肥猪、瓦板房,吃饭肚皮晒太阳”为满足的小生产者的惰性精神状态,以及“钉性待客,来客必敬”、“彝家无乞丐”等共吃共喝,轻功利重人际关系的心态,处处顾及宗族、亲友等观察,必然抑制商品交换,竞争意识、市场价值观念的形成,已很不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和法制环境建设的需要。对传统的彝族生活方式、习惯进行理性分析,笔者认为具有如下不足:(1)保守性:用陈旧、僵化的传统观念看待事物、留恋过去,不思革新,对新技术、新观念盲目排斥,甚至以宗族家支划线,唯宗族家支是理,唯宗族家支是亲,有宗族家支关系和宗族家支大,“骨头硬”为荣,无宗族家支关系和宗族家支小,“骨头软”为耻,坚持固有的以血缘划分等级贵贱差别,以“骨头”软硬和等级高低限制通婚范围。并且至今这种观念仍继续支持和维护旧婚俗,干涉婚姻自主。据凉山州妇联前几年的调查,凉山彝族农村各地的自主婚姻与包办买卖婚姻的比例竟高达 1:8。仅仅因为“骨头”等级的不同,便导致不少恩爱夫妻离婚,有情人难成眷属,幸福家庭被拆散。同时还必须看到,由于彝族地区长期盛行并留存至今的民族内婚,等级内婚制,特别是姑舅表优先婚制的影响,彝族妇女的择偶范围是较狭窄的,因此不可叶产生较多的近亲婚姻,而近亲结婚上升的趋势,又妨碍优生优育,对提高彝族人民的身体素质是极不利的。(2)落后性:主要是指迷信鬼神,吃喝浪费。宗族家支的血缘群体意识,往往与迷信思想相辅而行,存在着“喝在酒上,穿在银上,用在神上”的落后消费观念。“用在神上”突出例子是杀牲“送鬼”。而按宗教法支约定俗成的“规矩”则是每逢婚丧、节庆和商议的一些事情,宗族家支内要经常聚会,成年男子便常常聚集在威望较高的长者或机关干部家里大吃大喝,食全羊、吃全猪,小醉一昼夜,大醉一两天。传统时间观念节奏太慢,这与现代社会生活讲速度和效率很不合拍。许多有两个以上的成年男子家庭,每年仅用于烟、酒、茶、肉

四项开支竟占全家全年总收入的大半以上,而主食费用,日常花销及投入再生产的资金等占全家全年总收入的少部分。有些家庭因宰牲“送鬼”自己吃喝和被子宗族家支亲戚吃喝完后,便成为困难户,而靠领救济粮款过活,但其并不以为吃喝穷了而感惭愧。(3)封闭性:由于凉山彝族所处的地理环境,再加上长期的奴隶社会的影响,使人们在思想观念往往拒绝新思想,固守传统而妄自尊大,固步自封,孤芳自赏。经济上在改革开放这前也是长期处于小生产的自然经济闭塞状况,使人们形成了既贫穷又浪费的生活方式。由于凉山经济的落后,再加上凉山彝族传统观念的封闭性、保守性和落后性,已明显成为凉山彝族人民群众向贫穷、落后、愚昧告别的思想障碍,这必须在彝族人民走向富裕的发展过程坚决要摒弃的观念,同时这些观念、传统在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过程中也是影响甚深。

结语

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体系中,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要受到世界政治格局、经济形势和法律文化在内的多种思潮的影响,一个地区或省的法治建设既受国家法治大环境的影响,也受该地方历史、政治、经济、人文地理、风俗习惯、宗教因素、道德风尚等方面的影响和制约。西部各民族在社会发展水平、人文地理环境、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等方面各具特色,不仅与东部汉族有较大差距,且各民族之间也是千差万别。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族特点和民族差异将长期存在”^[7]。这是西部民族地区在进行法治建设,创建法治环境时,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问题。由于西部凉山民族地区缺乏法治传统,人们的思想观念落后,因此法治建设只能走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机构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制定一系列的法律制度,自上而下地通过国家强力推进。只要制度合理,并坚定不移地予以贯彻执行,就能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形成信仰法律、尊重法律的法治环境。为此,西部民族地区的国家机关应义不容辞地主动承担起推进法治现代化的重任。

注释及参考文献:

[1][2] 参见民政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Z]》,中国地图出版社,2002年版。

[3] 马成,《边区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年鉴》1989-1993。

[4]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C].第一卷,第25页.

[5]恩格斯.反杜林论[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C].第三卷,第5页.

[6](唐)樊绰撰.蛮书(卷一)[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第464册,史部载记类.

[7]江泽民.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99年9月30日.

On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s in the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

GONG Wei - do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China)

Abstrac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a united nation with only one system and with the Han as its main nationality and still having other 55 national minorities. The system of the autonomy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 is carried out in the places where the minorities reside, resulting in the solidification, equality, progress and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nationalities. The project of operating the Nation by law is still the basic strategy of realizing the prosperity and progress of the western minority region. In the situation of joining the WTO and developing the Western Region, it is required objectively a well legal system environment in the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 which will perfect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 and promote the economy. The author's idea is that the factors of the history, economy, humanities, religion, habit of all minorities ought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s in the western minority region.

Key words: National Minority Region;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Factor

(责任编辑:李进)

~~~~~

(上接 68 页)

## Thinking about How the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Fulfill Their Duties

ZHANG Jing

(School of Laws, Southwes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Mianyang, Sichuan 621010)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should represent the people better to express their wishes, strengthen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make effective use of their rights. As a result, a professionalized team should be constructed, which i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building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People's Representative; Duty; Professionalization; Thinking

(责任编辑:李进)